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.29 万股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.33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陈伟权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日